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程學分採計申請表

**本表適用於 9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一、《學生資料》(需由申請人親自填寫)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系所別：_____ 師資生 非師資生
 手機號碼：_____ 學生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教育學程學分採計類別：(請勾選) 1. 幼稚園 2. 國民小學 3. 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障) 國民小學階段(資優身障)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已修習並 擬辦理採計科目	修 別	學 分	教育學程 規定修習科目	學 分	I. 就讀學系助教 **(請核對學生所列科目及學分數是否為 貴系該生所屬學年度課程計畫內之專門學分)			II.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就所屬學系審查結果為「是」之科目進行教育學程科目審查)		
					是	否	助教簽章	同意	不同意	助教簽章

III. 就讀學系 / 學院 (合計同意認列為彈性學分之學分數並表示意見)			IV.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就所屬學系審查結果，進行教程科目審查)		
學系助教	學系主管	院 長	課務組承辦人	課務組組長	主 任
本系該生所屬學年度彈性學分為 _____ 學分，本次共採計 _____ 學分			本次同意採計 _____ 門，共計 _____ 學分。		

一、採計科目及學分數上限需依所屬學系規定辦理，至多採計 20 學分。
 二、擬採計科目須與修習當年度之教育學程課程架構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
 三、科目名稱不同不予採計。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較教育學程課程架構之學分數多者予以採計，若為全學年課程則需修畢全學年課程方得採計。

學生留存 系所留存(_____ 系、所) 教務處招生組留存